

附件一-職能提升計畫表（可於官方網站下載）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 114年度培養數位新世代職場實習補助計畫 職能提升計畫表

一、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事業單位名稱		公司登記統編	
企業登記地址			
申請單位實習期間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事業單位簡介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
114年度培養數位新世代職場實習補助計畫
職能提升計畫表

二、實習單位基本資料—職缺1(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實習部門		實習職缺名稱	
薪資待遇 (時薪or月薪)			
實習地址 (桃園轄內)			
實習日期		工作時間	
需求人數		訓練導師人數	
職場訓練導師名冊(如欄位不足可自行增列)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職能提升計畫			
實習工作內容概述以及期望提升實習生哪方面之職能(請簡單條列)			
福利制度			

附件二-實習契約書(可於官方網站下載)

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4年度培養數位新世代職場
實習補助計畫

【實習企業與實習學生實習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以下簡稱甲方），參加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114年度培養數位新世代職場實習補助計畫」（以下簡稱實習計畫），與 同學（以下簡稱乙方），基於互惠原則。雙方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壹、契約期間

- 一、實習訓練期間自114年 月 日至114年 月 日止。
- 二、契約存續期間，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應於擬終止之日7日前預告他方。
- 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於契約終止時正式僱用。惟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貳、實習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

- 一、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導，從事下列各項實習訓練
- 二、甲方應依儲備人才精神規劃給予乙方適當實習訓練。
- 三、甲方應依儲備人才精神規劃給予乙方相關教學，教學內容、時數及場地由甲方訂定，甲方得因教學需求或情勢變遷而更改相關教學內容、時數及教學場所。

參、實習訓練地點

- 一、乙方於下列地點從事本契約所訂實習訓練
 - （一）甲方名稱（含實習部門）：
 - （二）甲方地址：
- 二、甲方基於實習訓練需求，得經乙方同意後調動實習訓練地點，但甲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肆、實習訓練時間

- 一、乙方在甲方之實習期間7-8月，累計實習時數合計120小時以上（含實體課程6小時及線上課程2小時）。
※從報到日當天往後推一個月，需達到120小時之實習時數，例如7/3到職，則至8/1（含8/1當天）須達到120小時。
- 二、實習時間安排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有關工作時間、休息、休假之相關規定。
。甲方得基於乙方學習技能的必要，經徵得乙方同意，協商彈性延長每日實習總時數，惟原則上每日實習總時數以不超過8小時為限。實際每週實習時間，由甲方與乙方雙方依據前述說明，進行細部確認。

- 三、實習時間之計算，午休時間扣除不計入，但若在午休時間仍有進行實習工作之事實應納入實習時間計算，請實習企業訓練導師於實習生出勤紀錄表上特別標示說明。
※出缺勤記錄由企業自行提供出缺勤紀錄，或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出缺勤表來證明實習生的出缺勤。
- 四、繼續實習訓練時間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其實習工作有連續性者，甲方得在實習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
- 五、實習訓練期間倘遇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應放假之日，停止實習訓練；前開停止實習之日如有實施實習訓練之必要，並經實習企業與實習生雙方協商同意調移者，不在此限。
- 六、以上各種工作時間調移，仍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35條至第37條規定。

伍、實習訓練津貼

- 一、甲方支給乙方實習津貼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之每月最低工資或每小時最低工資薪資標準。
- 二、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實習津貼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陸、實習期間交通及膳宿

實習期間交通及膳宿由乙方自行處理。

柒、差勤管理與保險

- 一、有關差勤與人事管理事項，悉依甲方現行相關規定辦理。
- 二、天災休假辦法，以當地主管機關公告之是否停班為依循原則。
- 三、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於乙方實習報到當日辦理勞工保險加保、實習結束當日辦理退保，其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所適用之投保薪資等級。投保勞工保險所需費用依勞工保險條例之分擔比例規定由甲乙雙方自行負擔。惟有關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費用，由甲方負擔。
- 四、本計畫為未逾3個月之短期實習，乙方得以原身分參加健保，甲方得無須為乙方辦理全民健康保險，若甲方願為乙方加保，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相關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第40條規定辦理。

捌、終止條件

乙方於實習期間，學習態度，配合度不佳者（如：無正當事由違反實習單位規定，或恣意中斷實習時間且未告知甲方者），甲方得停止其實習，並通知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

玖、職業災害預防與安全衛生

- 一、甲方應針對乙方所從事實習訓練之特性，辦理必要之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教育訓練。
- 二、乙方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補償，已由甲方支付費用補償者，甲方得予抵扣之。
- 三、甲方須提供性騷擾防治申訴管道，由甲方提供專線電話：

壹拾、附則

- 一、甲乙雙方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及實習計畫約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比照甲方現行相關規章及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甲乙雙方就實習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以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協處。
- 三、甲方需配合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派員出席青年職場實習成果發表競賽活動。
- 四、乙方需配合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心得及填寫相關活動資料，並配合出席青年職場實習成果發表競賽活動。
- 五、本契約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甲方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已用印之契約至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專案辦公室（10028550@mail.tycg.gov.tw）備查，變更時亦同。

立契約人

甲方：（企業全銜）
代表人：（簽章）
地址：

代表人章	企業章
------	-----

乙方：（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簽章）
(乙方若未滿20歲，須經法定代理人簽章同意)

附件三-出勤紀錄表(可於官方網站下載)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

114年度培養數位新世代職場實習補助計畫

出勤紀錄表

實習生姓名				實習期間	114年 月 日至 月 日	
實習單位				實習部門		
日期	上班時間	午休時間	下班時間	合計時數	實習生簽名	備註
01	:	: - :	:	Hr		
02	:	: - :	:	Hr		
03	:	: - :	:	Hr		
04	:	: - :	:	Hr		
05	:	: - :	:	Hr		
06	:	: - :	:	Hr		
07	:	: - :	:	Hr		
08	:	: - :	:	Hr		
09	:	: - :	:	Hr		
10	:	: - :	:	Hr		
11	:	: - :	:	Hr		
12	:	: - :	:	Hr		
13	:	: - :	:	Hr		
14	:	: - :	:	Hr		
15	:	: - :	:	Hr		
16	:	: - :	:	Hr		
17	:	: - :	:	Hr		
18	:	: - :	:	Hr		
19	:	: - :	:	Hr		
20	:	: - :	:	Hr		
21	:	: - :	:	Hr		
22	:	: - :	:	Hr		
23	:	: - :	:	Hr		
24	:	: - :	:	Hr		
25	:	: - :	:	Hr		
26	:	: - :	:	Hr		
27	:	: - :	:	Hr		
28	:	: - :	:	Hr		
29	:	: - :	:	Hr		
30	:	: - :	:	Hr		
31	:	: - :	:	Hr		

合計實習時數： 小時

實習生簽名		實習部門主管簽名	
-------	--	----------	--

附件四-職場實習補助計畫申請書
(可於官方網站下載)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
114年度培養數位新世代職場實習補助計畫
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由受理單位填寫)

申請編號：

公司名稱	代表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章	實習期間	
聯絡人		電話	公司： 手機：
電子郵件			
公司地址	☐ ☐ ☐		
本次申請項目	1.職場實習補助費：提供實習職缺數：_____個，共申請：_____元 2.訓練指導費：輔導職缺數：_____個，共申請：_____元 3.申請金額_____元整		
申請應備文件			
☐ 1.申請書及切結書。 ☐ 2.領據及事業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3.每一職缺實習青年實習期間之出勤紀錄表影本（列明實習總時數，含實體課程6小時）。 ☐ 4.實習青年實習期間投保證明文件。 ☐ 5.薪資給付證明(如匯款證明等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以下由受理單位填寫)			
審核結果	☐ 通過。擬核發新臺幣：_____元整。 ☐ 未通過： ☐ 未符合資格 ☐ 重複申請 ☐ 其他_____。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主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
114年度培養數位新世代職場實習補助計畫
切結書

代表廠商公司章	負責人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存摺封面影本浮貼頁

事業單位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轉帳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

※本款項非使用臺灣銀行帳戶者，須支付每筆10元之跨行轉帳手續費並自款項內扣除。